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